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11号 (总号: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9日

1997年 第11号

(总号:86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2号）	(511)
印刷业管理条例	(5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7年纠风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518)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7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 见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59号）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	(523)
关于中美贸易平衡问题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526)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印发《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 定》的通知	(538)
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	(538)

关于下发《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540)

 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54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9, 1997

Issue No. 11(1997)

Serial No. 863

CONTENTS

- Decree No. 84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01)
National Defe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01)
- Decree No. 21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11)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inting
Industry (51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fice for Checking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Business Activities on Carrying
Out the Rectification of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1997 (518)
Proposal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fice for Checking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Business Activities on Carrying
Out the Rectification of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1997 (518)
- Decree No. 5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2)
Provis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f Imported Exhibits (523)
On Sino-US Trade Balance
.....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526)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Exchange Control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Foreign Exchanges Carried into or
out of China (538)

Provisions Governing Foreign Exchanges Carried into or
Outcoming With Foreign Exchanges (538)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Foreign
Exchanges in the Frontier Trade
.....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Exchange Control(540)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Foreign Exchanges in the
Frontier Trade (54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 第三章 武装力量
- 第四章 边防、海防和空防
- 第五章 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
- 第六章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 第七章 国防教育
-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 第九章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 第十章 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 第十一章 对外军事关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和巩固国防,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和边防、海防、空防建设,发展国防科研生产,普及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动员体制,实现国防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原则。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第五条 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

第六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第七条 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军事关系中,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

第九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活动中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拒绝履行国防义务或者危害国防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并行使宪法规定

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
- (二)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
- (三)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 (四)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 (五)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有关工作；
- (六)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安置工作；
- (七)领导国防教育工作；
- (八)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的建设和征兵、预备役工作以及边防、海防、空防的管理工作；
- (九)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
- (二)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
- (三)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六)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总部以及军区、军兵种和其他军区级单位的任务和职责；
- (七)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
- (八)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

理国防科研生产；

(九)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十)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召开协调会议，解决国防事务的有关问题。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有关国防事务的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安置和拥军优属等工作。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根据需要召开军地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防事务的问题。

军地联席会议由地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和驻地军事机关的负责人共同召集。军地联席会议的参加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军地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依照各自的权限办理，重大事项应当分别向上级报告。

第三章 武装力量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依法治军。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武装力量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十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应当适应现代战争的要求，加强军事训练，开展政治工作，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提高战斗力。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

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预备役部队平时按照规定进行训练，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战时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转为现役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指挥下，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维护社会秩序。

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任务，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规模应当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相适应。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的服役制度由法律规定。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对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实行衔级制度。

第二十五条 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建立武装组织，禁止非法武装活动，禁止冒充现役军人或者武装力量组织。

第四章 边防、海防和空防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内水、领海、领空神圣不可侵犯。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采取有效的防卫和管理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领空的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第二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边防、海防和空防的防卫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范围，分工负责边防、海防和空防的管理和防卫工作，共同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第二十八条 国家根据边防、海防和空防的需要，建设作战、指挥、通信、防护、交通、保障等国防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国防设施的建设，保护国防设施的安全。

第五章 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发展国防科研生产，为武装力量提

供性能先进、质量可靠、配套完善、便于操作和维修的武器装备以及其他适用的军用物资，满足国防需要。

第三十条 国防科技工业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的方针。

国家统筹规划国防科技工业建设，保持规模适度、专业配套、布局合理的国防科研生产能力。

第三十一条 国家促进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加强高新技术研究，发挥高新技术在武器装备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增加技术储备，研制新型武器装备。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国防科研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和计划调控。

国家为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优惠政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协助和支持。

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完成国防科研生产任务，保证武器装备的质量。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培养和造就国防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国家逐步提高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国家军事订货制度，保障武器装备和其他军用物资的采购供应。

第六章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第三十五条 国家保障国防事业的必要经费。国防经费的增长应当与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国防经费实行财政拨款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国家为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科研生产和其他国防建设直接投入的资金、划拨使用的土地等资源，以及由此形成的用于国防目的的武器装备和设备设施、物资器材、技术成果等属于国防资产。

国防资产归国家所有。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确定国防资产的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和处分国防资产。

国防资产的管理机构和占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管理国防资产,充分发挥国防资产的效能。

第三十九条 国家保护国防资产不受侵害,保障国防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损害和侵占国防资产。未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构批准,国防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不得改变国防资产用于国防的目的。国防资产经批准不再用于国防目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

第七章 国防教育

第四十条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军事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国防教育工作。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开展国防教育。

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第四十五条 国家在和平时进行动员准备，将人民武装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动员准备纳入国家总体发展规划和计划，完善动员体制，增强动员潜力，提高动员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战略物资储备制度。战略物资储备应当规模适度、储存安全、调用方便、定期更换，保障战时的需要。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动员准备和动员实施工作。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在和平时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完成动员准备工作；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必须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动员需要，可以依法征用组织和个人的设备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用者因征用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十九条 国家依照宪法规定宣布战争状态，采取各种措施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领导全体公民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第九章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第五十条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各级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兵役工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完成征兵任务，保证兵员质量。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完成民兵和预备役工作，协助兵役机关完成征兵任务。

第五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要求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接受国家军事订货，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交通建设中贯彻国防要求。车站、港口、机场、道路等交通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为现役军人和军用车辆、船舶的通行提供优先服务,按照规定给予优待。

第五十二条 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

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

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

第五十三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第五十四条 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

第十章 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第五十六条 现役军人必须忠于祖国,履行职责,英勇战斗,不怕牺牲,捍卫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五十七条 现役军人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军事法规,执行命令,严守纪律。

第五十八条 现役军人应当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热爱人民,保护人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完成抢险救灾等任务。

第五十九条 军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役军人的荣誉、人格尊严,对现役军人的婚姻实行特别保护。

现役军人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六十条 国家和社会优待现役军人。

国家保障现役军人享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生活福利待遇,对在条件艰苦的边防、

海防等地区或者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在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优待。

国家实行军人保险制度。

第六十一条 国家妥善安置退出现役的军人,为转业军人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保障离休退休军人的生活福利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置转业军人,根据其在军队的职务等级、贡献和专长安排工作。

接收转业军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活福利待遇、教育、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待。

第六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抚恤优待残疾军人,对残疾军人的生活和医疗依法给予特别保障。

因战、因公致残或者致病的残疾军人退出现役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接收安置,并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六十三条 国家和社会优待现役军人家属,抚恤优待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在就业、住房、义务教育等方面给予照顾。

第六十四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依法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任务时,应当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国家和社会保障其享有相应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实行抚恤优待。

第十一章 对外军事关系

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军事关系,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国际社会采取的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安全、稳定的与军事有关的活动,支持国际社会为公正合理地解决国际争端、军备控制和裁军所做的努力。

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军事关系中遵守同外国缔结或者加入、接受的有关条约和协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法关于军人的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的防务,由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法律
规定。

第七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2 号

现发布《印刷业管理条例》,自 19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三月八日

印 刷 业 管 理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等。

本条例所称包装装潢印刷品,包括商标标识、彩色包装盒(袋)、纸制包装用品、印铁制罐、以介绍产品为内容的广告宣传品等。

本条例所称其他印刷品,包括文件、资料、图表、票证、名片等。

本条例所称印刷经营活动,是指经营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印刷管理的其他规定,提高质量,不断满足社会需要。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制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

第四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由国务院授权的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印刷业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印刷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印刷企业的设立

第六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七条 设立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印刷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八条 设立出版物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出版物印制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向公安部门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出版物印制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印制出版物。

第九条 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印制包装装潢印刷品。

第十条 已经设立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申请兼营出版物印刷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出版物印制许可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方可印制出版物。

第十一条 已经设立的出版物印刷企业申请兼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方可印制包装装潢印刷品。

第十二条 申请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取得出版物印制许可证或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可以从事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设立印刷出版物或者其他印刷品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依法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四条 设立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同意,并报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审核批准后,依法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五条 禁止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各种印刷企业。

第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停业、转业、合并、分立或者迁移，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向原办理登记的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保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并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本章的规定适用于排版、制版、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单项印刷经营活动。

第三章 出版物的印刷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出版物印刷企业及时印刷体现国内外新的优秀文化成果的出版物，重视印刷传统文化精品和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提高印刷质量，正确使用祖国的语言文字。

第二十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不得印制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二十一条 印刷出版物实行印制合同制度。出版物的每一个印刷品种，委托印刷单位和承接印刷企业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印制合同。

第二十二条 承接出版单位委托印制图书、期刊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承接出版单位委托印制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登记证；承接出版单位委托印制报纸、期刊的增刊的，除验证登记证外，还必须验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准印证。

第二十三条 承接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印制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第二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出版物的，印刷企业除必须验证委托印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外，还必须验证本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第二十五条 承接境外出版物印制的,印刷企业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制的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二十六条 委托印刷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委托印制的出版物上刊载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或者刊期,承接印刷企业的真实名称和地址,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条 承接印刷企业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制的出版物,不得盗印出版物。

第二十八条 承接印刷企业不得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制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不得编印、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制、销售出版物。

第四章 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

第三十条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不得印制假冒或者伪造他人的商标标识和商品包装装潢印刷品,不得印制可能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虚假广告、说明等宣传品。

第三十一条 承接以介绍产品为内容的广告宣传品印制的,印刷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证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并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第三十二条 承接商标标识印制的,按照国家有关商标印制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承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的,印刷企业应当将印制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不得擅自留存。

第三十四条 承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的,必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审核;印制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五章 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第三十五条 印制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按照国家有关复制国家秘密载体

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印制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承接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制。

印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等专用印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制证明。

承接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三十七条 印制宗教用品的,按照国家有关宗教印刷品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主要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出版物印制许可证的印刷企业,擅自从事出版物印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管理的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所印制的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出版物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的印刷企业,擅自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的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所印制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管理的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出版物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许可证：

- (一)非法承接印制他人委托的出版物的；
-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制出版物的；
-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制的出版物的；
- (五)编印、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制出版物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他人的；
- (七)未经批准，承接境外出版物印制的。

第四十二条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的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印刷品总定价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非法承接印制他人委托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 (二)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承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的。

第四十三条 印刷企业或者个人印制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印制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印制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或者非法印制证件、文件、有价证券等其他印刷品的，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印刷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依据本条例发放许可证，除按照法定标准收取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7 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7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六日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1997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八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五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以下简称纠风）工作引向深入并取得更加明显的成效，以实际行动迎接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和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现对 1997 年纠风工作提出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和要求

1997 年，纠风工作要继续坚持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工作格局，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方针，把纠风与树立行业新风进一步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一)重点抓好减轻农民负担、清理预算外资金和减轻企业负担三项工作。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严禁出台农民合理负担之外的各种集资、收费项目,狠刹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和巧立名目、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的不正之风,切实把农民负担控制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之内,严防因农民负担过重而引发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

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要在1996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健全财税法规和有关制度,加强对预算外资金收取和管理单位在银行开户的审计,严肃查处越权设立基金、擅自立项收费、设“小金库”和乱支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逐步实现对预算外资金“依法管理、加强调控、规范行为、强化监督”的目标。

治理向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减轻企业负担,是1997年纠风专项治理新增加的一项重要内容。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要精心组织,分步实施。1997年重点是抓好清理,摸清底数,采取有力措施遏制企业负担加重的势头,为下一步规范管理奠定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现有的涉及国有企业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清理,凡是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之外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停止执行。按规定向企业征收费用,必须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票据,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统一征管的办法,规范收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团体均不得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向企业摊派费用,要坚决纠正各种以评比或检查为名向企业收费、罚款的做法。

(二)继续抓好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和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县及县级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政府机关中的执法监督部门及办事机构,不准兴办经济实体、不准作为各类经济实体的挂靠单位、不准向经济实体投资入股的规定,认真清理检查,务求落到实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要重点抓好将已经规定的行政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落实。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与执收执罚单位的经费划拨和职工奖金、福利挂钩。

(三)将前两年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治理过的其他项目纳入经常性管理。

已经纠正和见到成效的,要巩固成果,防止反弹;没有落实的,要继续狠抓落实,绝不能放松。治理公路“三乱”,要继续坚持以《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为基本依据,在政策上坚决不开口子,严格规范交通、公安、林业部门的执收执罚行为,巩固和发展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的成果。哪个地区出现严重反弹,就应将其从基本无“三乱”地区名单中撤下来并予以公布,促其重点整治。治理中小学乱收费,要在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的同时,继续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择校生”问题。1997年实现就近入学确有困难的一些大中城市,要提出明确目标,逐年缩小“择校生”的规模;对招收“择校生”的学校及其招生办法和收费标准,要按规定严格审批并报国家教委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开,以增加透明度,加强群众监督。治理用公款出国(境)旅游,要从严查处假借培训、考察之名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行为,堵塞公费出国(境)通过旅游、公安渠道办理手续的口子,进一步解决公派出国(境)团组过多过滥问题。整治医药用品购销活动中收受回扣的工作,要着重加强监督和管理,查处回扣、规范折扣。

(四)大力加强行业作风建设。

扎扎实实地推行山东省烟台市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的经验,继续抓好建设部、电力部、铁道部、邮电部、卫生部、国内贸易部、民航总局、供销合作总社和北京、天津、上海、哈尔滨、大连、西安、广州、成都、厦门、苏州、唐山、绍兴市的试点工作。各试点部门和城市不要急于扩大推行面,要按照“充分肯定、稳步推进、重在实效、贵在坚持”的思路,从办实事入手,从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公共服务行业的基层抓起,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盼望解决的问题做起,在内容、标准、措施上尽可能细化、量化,务求实效,切忌一轰而起、搞形式主义。

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要认真总结前两年在有关地区和部门试点的经验,有步骤地推广。各行各业都要从自身的特点和实际出发,着眼于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以思想教育为基础,以规范行为为核心,以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和激励机制作保证,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重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弘扬爱岗尽责、优质服务的敬业精神,大力倡导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新风尚。

积极开展群众性的创建文明行业活动。从规范“窗口”单位行为、树立行业新风入手,

重点抓好公安、建设、电力、铁道等 10 个部门(行业)已推出的 300 个文明服务示范点,由文明“窗口”向文明行业逐步推进。要把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开展规范化优质服务、树立行业新风有机地结合起来,积极探索新经验和新途径,使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更加有声有色、富有成效。

除全国统一部署的纠风任务外,各地区、各部门还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特别是执法监督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要在纠正自身存在的不正之风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严格要求,发挥表率 and “窗口”作用。

二、抓落实的主要措施和方法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制定和完善抓落实的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国家计委、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参加,要抓紧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减轻农民负担、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请农业部、财政部分别作出具体安排;其他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由有关牵头部门分别制定巩固成果、防止反弹的实施意见。国务院纠风办拟召开一次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如何抓落实、抓深入、抓成效的问题,总结交流近年来的工作经验,表彰先进,以推动纠风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建议在各地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国务院组织检查组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减轻农民负担和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由有关部门选择一些地方、行业 and 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治理公路“三乱”,由交通部、公安部负责,国务院纠风办搞好督促和协调,视情组织明察暗访。治理中小学乱收费,要重点把住秋季开学前后集中收费期的关口,组织力量抽查大中城市的落实情况。其他专项治理工作,也要采取专门监督机关与业务部门检查相结合等形式,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防范措施 and 监督制约机制。要重视拓宽监督渠道,加大群众监督的力度。要继续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基层人民政府 and 基层站(所)及“窗口”行业,办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除属于国家保密的事项之外,都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群众和社会公开,以接受群众监督。民主评议行风,是把行业作风置于群众监督之下的有效做法,应积极推行。国务院纠风办拟召开一次民主评议行风经验交流会,推动这项工作逐步走上经常化、制度化的轨道。

(四)重视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和导向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的力度,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公开“曝光”。同时,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大力宣扬规范行业行为、树立行业新风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广他们的经验和做法。国务院纠风办拟会同中央宣传部继续加强对烟台社会服务承诺制、上海邮电系统规范服务和济南交警、长春电业局、中国建设银行四平中心支行等先进典型的宣传,同时重视发现和树立新的先进典型,努力创造学先进、树新风的舆论氛围。

(五)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1997年纠风工作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实施。要把纠风工作与本地区、本部门的改革、发展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纠风责任制,把纠风工作作为衡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情况和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把纠风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分工一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各地区也要逐项明确主管领导和牵头负责部门,从组织措施上保证责任制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干部要转变领导作风,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对纠风工作的调查研究,特别要重视研究解决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探索和总结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新经验。各级纠风办要加强对各项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关心、重视和支持纠风办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经修订,现予重新发布,自1997年4月1日起实施,1975年11月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署 长 钱冠林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和国际间经济、科技、文化和体育交流,便利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公司、贸易团体、民间组织及政府机构等来华举办展览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展览品(以下简称展览品)包括下列货物、物品:

- (一)在展览会中展示或示范用的货物、物品;
- (二)为示范展出的机器或器具所需用的物品;
- (三)展览者设置临时展台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
- (四)供展览品做示范宣传用的电影片、幻灯片、录像带、录音带、说明书、广告等。

第三条 展览品属海关同意的暂时进口货物,进口时免领进口许可证、免交进口关税和其它税费。进口展览品应当接受海关监管,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四条 接待来华举办展览会的单位,应当将有关的批准文件,事先抄送展出地海关,并向展出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条 海关派员进驻展览场所执行监管任务时,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当提供办公场所和必需的办公设备,并向海关支付规费。

第六条 展览品应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如需延长复运出境期限应报经主管海关批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举办为期半年以上的展览会,应由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先报海关总署审核。

第七条 展览品进境时,展览会主办单位、参展商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可为相当于税款金额的保证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担保书,以及经海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的担保。

在海关指定场所或海关派专人监管的场所举办展览会,可免于向海关提供担保。

第八条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在展出地海关办理展览品进口申报手续。从非展出地海关进口的展览品,应当在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

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申报进口展览品时,应向海关提交展览品清单,清单内容填写应完整、准确,并译成中文。

第九条 展览品中如果有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应受除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之外的进口限制的物品,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检验或批准手续。

第十条 展览会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当于展览品开箱前通知海关,以备海关到场查验。海关对展览品进行查验时,展览品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场,并负责搬移、开拆、重新封货包装等协助查验的工作。

第十一条 展览会期间展出或使用的印刷品、音像制品及其它海关认为需要审查的物品,应经过海关审查同意后,方能展出或使用。

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印刷品和音像制品,不得展出或使用,并由海关根据情况予以没收、退运出境或责令展出单位更改后使用。

第十二条 未经海关许可,展览品不得移出展览品监管场所,因故需要移出的,应当报经海关核准。

第十三条 展览会闭幕后,展览会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及时向展出地主管海关交验展览品核销清单一份。对于未及时退运出境的展览品,应存放在海关指定的监管场所或监管仓库,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四条 对于转为正式进口的展览品,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展览会主办单位应及时向海关办理转为正式进口的展览品进口结关手续,负责向海关缴纳参展商或其代理人拖欠未缴的各项税费。

第十五条 展览会期间出售的小卖品,其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交验我国对外贸易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向海关缴纳进口关税和其它税费。

第十六条 对于经海关认可、展览品所有人予以放弃和赠送的货物,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展览品因毁坏、丢失或被窃而不能复运出境的,展览会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及时向海关报告,并办理有关手续。对于毁坏的展览品,海关根据毁坏程度估价征税;对于丢失或被窃的展览品按照进口同类产品照章征税。

展览品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灭失的,海关根据其受损状况,减征或免征关税和进口

环节税。

第十七条 海关根据展览会的性质、参展商的规模、观众人数等情况,在数量和总值合理的范围内,对下列进口后不复运出境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一)在展出活动中能够代表国外货物的小件样品,包括原装进口的或在参展期间用进口的散装原料制成的食品或饮料(不含酒精)的样品,但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由参展商免费提供并在展出期间专供免费分送给观众个人使用或消费的;
2. 显系单价很小作广告样品用的;
3. 不适用于商业用途,且单位容量明显小于最小的零售包装容量的;
4. 食品及饮料的样品虽未按本项 3 规定的包装分发,但确系在活动中消耗掉的;

(二)在展览会中专为展出的机器或器件进行操作示范所进口的并在示范过程当中被消耗或损坏的物料。

(三)展出者为修建、布置或装饰展出台而进口的一次性廉价物品,如油漆、涂料及壁纸。

(四)参展商免费提供并在展出期间专门用于向观众免费散发的与活动有关的宣传性印刷品、商业目录、说明书、价目单、广告招贴、广告日历及未装框照片等。

(五)进口供各种国际会议使用或与其有关的档案、记录、表格及其它文件。

本条不适用于含酒精饮料、烟叶制品及燃料。

第十八条 上条第(一)项所述货物,需超出限量进口的,超出部分应照章纳税。上条第(二)、(三)项所述物料,其未使用或尚未被消耗的部分,如不复运出境,应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照章纳税。上条第(四)项所述物品如未在展览会期间分送完,展览会结束后需留在国内的,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按照我国对有关印刷品进口的管理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照章纳税。

第十九条 为举办展览会而进口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一律照章征税。

第二十条 对批准在我国境内两个或两个以上设关地点举办展览会的展览品,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按海关要求,转至下一设关地点继续展览,并接受展出地海关监管。

展览会结束后,部分展览品需运至另外一设关地点参加其它相关展览会的,经海关同

意后,按照海关对转关运输的有关规定办理转关手续。

对在原批准展出计划外,需临时增加展出地点或参加另一展览会的展览品,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持原批准单位同意增加展出地点或参加另一展览会的批准文件,向海关书面申请,经海关同意后,按海关对转关运输的有关规定办理转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展览会结束后,应向展出地海关办理海关核销手续。展览品实际复运出境时,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递交有关的核销清单和运输单据,办理展览品出境手续。

对需要运至其它设关地点复运出境的展览品,经海关同意后,按照海关对转关运输的有关规定办理转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为举办技术交流会、商品展示会或类似活动而进境的货物,海关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海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中美贸易平衡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三月·北京

目 录

- 一、迅速发展的中美贸易
- 二、关于中美贸易平衡的统计问题
- 三、按原产地统计难以真实反映中美贸易平衡状况
- 四、美国对中国出口管制是双边贸易平衡的主要障碍
- 五、中美经济贸易合作有着广阔前景

发展中美经贸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中美建交以来,两国经济贸易关系发展迅速,呈现出比较强的互补性和互利性,也不时出现一些摩擦和分歧。当前,美国方面所过分强调甚至渲染的中美贸易平衡问题,已经影响两国经贸关系的健康发展,也引起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关注。基于发展中美关系和推动两国贸易的愿望,我们认为有必要就这一问题阐述中国政府的立场和观点。

一、迅速发展的中美贸易

1979年1月,中美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同年7月,两国政府签订《中美贸易关系协定》,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中美经济贸易从此进入迅速发展时期。据中国方面的统计,1979年中美贸易额为24.5亿美元,1996年达到428.4亿美元,18年累计2606亿美元;从1979年起,美国成为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1996年成为第二大贸易伙伴。据美国方面的统计,1979年双边贸易额为23.7亿美元,1996年达到635亿美元,18年累计3760亿美元;1980年中国是美国第二十四位贸易伙伴,1995年上升为第五位。尽管两国的统计数据不尽相同,但双方的贸易统计都表明,在过去18年中,两国贸易年均增长18%以上。这是中美经济贸易发展的主流。

1996年,按各自的统计,中国自美国的进口占中国进口总额的11.6%,美国自中国的进口占美国进口总额的5.42%。美国是中国出口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中国也是美国出口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从1990年至1996年,美国对华出口额,双方统计都是年均增长16%以上,大大高于同期美国出口增长速度,居美国对各国出口增长速度的前列。中美两国贸易迅速增长的根本原因,在于两国资源条件、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以及消费水平存在着较大差异,经济具有互补性。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劳动成本低,但资金短缺,科技相对落后。美国是经济发达国家,资本充足,科技发达,但劳动成本高。中国主要向美国出口纺织品、服装、鞋、玩具、家用电器和旅行箱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美国主要向中国出口飞机、动力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器件、通讯设备和化工等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以及粮食、棉花等农产品。贸易产品结构的互补性和互利性,有力地推动了两国贸易的发展。

中美两国贸易的持续增长对两国发展经济和增加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就美国而言,仅对华直接出口就提供30万个就业岗位,双边贸易至少为美国工业和服务业提供了上百

万个工作岗位,且呈逐年增加之势。中国比较低廉的劳动成本,降低了鞋、服装、玩具等日常生活用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价格,有助于疏缓美国的通货膨胀,使广大消费者得到实际好处。世界银行1994年的分析报告指出,如果从中国以外的国家进口同样的商品,美国消费者每年需要增加140亿美元的支出。就中国而言,数百万工人从事对美出口的加工组装业,促进了中国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中国从美国进口一些技术相对先进的产品,也有利于现代化建设。

中美贸易方式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以转口贸易为主,即无论中国对美国出口,还是美国对中国出口,大量货物都是经过以香港地区为主的第三方转口的;二是以加工贸易为主,即中国对美国出口的产品绝大部分为加工产品,中国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初加工件,加工后再出口。以转口和加工为主的贸易方式,促进了两国贸易数量的迅速增长,同时也形成了两国贸易统计与贸易实况之间的较大偏离。

除进出口贸易往来外,美国对华投资也有很大发展。截止1996年底,美国在华投资的项目数为22240个,协议投资额为351.7亿美元,实际投资额142.9亿美元。除香港、台湾地区之外,美国仅次于日本,居各国对华投资的第二位。同时,美国对华服务贸易也在迅速发展。

二、关于中美贸易平衡的统计问题

近年来,双边贸易的平衡问题,特别是美国方面所说的对华贸易巨额逆差问题,引起人们的关注。统计分析表明,近年来美国对华贸易逆差是事实,但美国方面显然把逆差的程度严重地夸大了。

美国方面的统计显示,在中美贸易中,1979年至1982年美国为顺差,1983年开始出现逆差,1996年贸易逆差达到395亿美元。中国方面的统计则表明,在从1979年到1992年的14年里,中方一直为逆差,自1993年转为顺差,1996年顺差为105亿美元。显然,中美两国关于双边贸易平衡状况的统计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见表一)。

表一：中美双边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中方统计			美方统计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中国平衡	美国出口	美国进口	美国平衡
1993	169.7	106.9	62.8	87.7	315.4	-227.7
1994	214.6	139.7	74.9	92.9	387.8	-294.9
1995	247.1	161.2	85.9	117.5	455.6	-338.1
1996	266.9	161.6	105.3	119.7	514.9	-395.2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美国商务部

为了弄清楚中美两国贸易统计差异过大及美国贸易统计反映的对华贸易逆差过大的原因,1994年,美方同意中方倡议,在中美商贸联委会下成立双边贸易统计小组,进行专题研究。美方成员由美国商务部普查局的专家组成,中方成员由中国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的专家组成。双方专家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努力,比较了中国、美国和香港地区1992年和1993年的贸易统计数据,处理了几十万条记录,整理了几百套分析表,根据翔实的数据形成了《中美商贸联委会贸易和投资工作组贸易统计小组工作报告》。报告认为,美方统计的对华贸易逆差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被高估了:

第一,美方的进口统计,因忽视转口和转口增加值而高估了从中国的进口。中美两国贸易的很大一部分是经第三方转口的。据中方统计,中国对美出口的60%是经过以香港地区为主的第三方转口的。据美方资料分析,中国的货物只有20%直接运往美国,其余80%是通过第三方转口到美国的。货物离开中国后在第三方增加的价值,显然不应计算为中国的出口。中美商贸联委会贸易统计小组分析的结论是,这两年中国出口货物经香港转口到美国的平均增值率高达40.7%,远高于一般情况下的转口增值率。一些主要转口货物,如玩具和针织服装等,增值率甚至超过100%。1992年和1993年香港向美国转口中国内地产品的增加值分别为52.3亿美元和63亿美元。美方将香港转口增加值也统计成自中国的进口,从而大大高估了从中国的进口值。

第二,美方的出口统计,因忽视转口而低估了对中国的出口。根据中美商贸联委会专家的分析,美国对中国的出口统计中,经香港对中国的转口只占香港方面统计的四分之一

左右。1992年和1993年经香港转口的美国对中国出口额分别约有18亿美元和23亿美元未被计入美国对华出口总额中。

第三,美国确定货物原产地所采用的方法,导致双方统计上的差异。对一般进口货物原产地的判定,通常是依据进口商的申报。被判定原产地为中国的货物被记录为来自中国的进口,无论是否实际上由中间方出口,或者货物在中间方是否有增加值。某些被美国记录成自中国的进口,很有可能是应该记录为自其它中间方进口的。双方专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对原产地的判定问题进行研究。

不考虑按原产地原则统计带来的误差,仅因忽视转口和转口增加值这一因素,美国1992年和1993年统计的对华贸易逆差分别被高估大约70亿美元和86亿美元,即美国当年公布的对华逆差平均被夸大了60%以上(见表二)。

表二:转口及香港转口增加值导致美方高估对华贸易逆差

单位:亿美元

	1992	1993
美公布自华进口	257.3	315.4
香港转口增加值	-52.3	-63
调整后美方进口	205	252.4
美公布对华出口	74.2	87.7
经香港转口美方与香港统计差额	18	23
调整后美方出口	92.2	110.7
美公布对华逆差	183.1	227.7
调整后美方逆差	112.8	141.7

资料来源:《中美商贸联委会贸易和投资工作组贸易统计小组工作报告》

此外,美国因出口统计不完全而低估了对中国的出口值。1996年12月5日,美国商务部普查局官员在美国《商业日报》上指出,由于出口不像进口那样能够通过征税为政府带来直接收入,所以美国出口统计可能漏掉了10%以上的记录。据此推算,1992年和1993年美国对华出口统计可能分别漏掉10亿美元以上。

考虑到上述因素,1992年和1993年美方对华贸易逆差分别高估了约80亿美元和96

亿美元,即平均高估70%左右。贸易统计小组只负责调查分析中美双方公布的贸易统计之间的差异,双方的贸易统计方法并没有进行相应的调整,美方对华贸易逆差高估的格局至今也没有实质性的改变。如按上述比例测算,1996年美方公布的对华贸易逆差被高估了160亿美元左右。

近年来,美方统计的所谓对华巨额贸易逆差,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统计技术方法上的缺陷,也有美国对华政策方面的因素。因此,依据美方的贸易统计来评价两国间的贸易平衡状况是远远不够的。从根本上说,美国对外贸易的长期逆差,是由自身深层次经济因素决定的,不应把责任归咎于其它国家。

三、按原产地统计难以真实反映中美贸易平衡状况

目前,中美双方对外贸易统计都是按照原产地原则进行的。越来越多的国际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认为,目前国际通行的这种统计原则,存在着不合理性,特别是对于转口贸易和加工贸易的统计,往往存在较大误差。这是美国对华贸易逆差被严重夸大、中美贸易平衡状况被扭曲的实质所在。

原产地统计是指进口货物的国别要按其原产地,即商品的生产地、制造地或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加工地进行统计。虽然原产地原则作为各国实施贸易管理的工具,在世界贸易发展历史上发挥过重要作用,至今在国际多边贸易协定的执行和各国贸易政策措施的実施中仍然被广泛应用,但对如何判定货物是否发生“实质性的改变”,至今没有统一的实施细则。1973年,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其中有一个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约,但也只是原则性的规定,没有可操作的规则。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制定了《原产地规则协议》,确定了协调各国非特惠制原产地规则的原则,并委托世界海关组织承担协调规则技术标准的制订工作,但至今仍未完成。由于缺乏国际统一的原产地规则,各国在制订自己的原产地规则时,往往从本国需要出发,标准不一,宽严各异,在判定进口货物原产地时往往存在随意性。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随着世界经济发展和经济格局的巨大变化,原产地原则的局限性愈来愈清楚地暴露出来。过去国际贸易和投资数额不大,各国之间商品交换关系比较简单,按原产地统计大致可以反映国与国之间的分工、贸易关系以及相应的利益格局。现在

由于世界各国经济贸易关系迅速发展,跨国投资日趋增加,国际贸易所交换的已经远不是单个国家生产的产品,而是跨越国界的“世界性产品”。按现行原产地统计进出口贸易的办法,显然难以准确反映世界经济发展变化的大势,甚至会扭曲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平衡状况。

近二三十年来,一些国家和地区加工贸易的迅速发展,更增加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加工贸易是指一国从国外进口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加工装配后复出口的一种贸易方式。由于货物在该国发生了实质性改变,按原产地统计,便将该国列为原产地国。但由于主要原材料、零部件来自进口,该国从中获得的实际收益往往并不高。1996年9月22日美国《洛杉矶时报》刊登的文章《芭比娃娃与世界经济》中所举的芭比娃娃的例子,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这篇文章说,从中国进口的“芭比娃娃”玩具,在美国的零售价为9.99美元,而从中国的进口价仅为2美元。在这2美元中,中国只获得35美分的劳务费,其余65美分用于进口原材料,1美元是运输和管理费用。按原产地统计,将这2美元全部计为中国对美国的出口,显然是不合理的。

中国自90年代以来外贸出口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加工贸易出口的扩大。1990年至1996年,中国出口总额从621亿美元增加到1511亿美元,平均每年增长16%,其中加工贸易出口从254.2亿美元增加到843.3亿美元,平均每年增长22.1%,加工贸易出口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从41%增加到55.8%,在对美出口中高达70%。中国的加工贸易,大部分是80年代中期以来,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以及新加坡、韩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为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竞争能力,转移劳动密集型产业或工序而发展起来的。其产品依赖原有的销售渠道,主要经香港等地转口到美国等传统市场。按原产地原则统计,产品的出口国就从这些国家和地区转移到了中国。据美国商务部公布的数据和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的报告,从1987年到1995年,美国对新加坡、韩国以及香港和台湾地区的贸易逆差,从340亿美元减少到78亿美元,同期对中国的贸易逆差从28亿美元增加到338亿美元。这些数据反映了上述转移过程,也说明美国对这些亚洲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平衡关系,在总体上并没有实质性的变化。近几年,中国对美出口三分之二以上是经过香港地区转口的。这些产品在香港的增值率远高于在中国内地的增值率,香港实际获利远远高于中国内地。如果把在香港增值较大的部分计为香港的出口,中国对美贸易顺差就会相应减少,甚

至成为逆差。

由此不难得出结论：

(一)在使用原产地统计的同时,必须充分认识它的局限性,透过表面数字,认真分析各方在贸易中获得的实际利益。这样才有助于消除误解,妥善解决国与国之间的贸易争端。

(二)必须考虑国际经济交往日益密切和国际投资、服务贸易等日益增长的趋势,改进和完善贸易统计方法,使统计数字符合客观实际,为世界各国间的互利合作和世界经济贸易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美国对中国出口管制是双边贸易平衡的主要障碍

多年来,美国对中国采取歧视性出口管制政策。这是制约美国对中国出口,影响双边贸易平衡的主要障碍。

人们看到,1979年中美建交以来,美国逐步放松了对华出口管制,先后将中国划入“P”组和“V”组。但是,在美国的政策规定和执行过程中,仍保留有许多歧视性规定,使中国未能真正享受到“V”组国家的待遇。1983年以后,包括美国在内的原巴黎统筹委员会成员国,开始考虑放宽对中国的出口管制,并于1985年9月形成简化对中国出口审批程序的决议,但同时提出对出口到中国的所谓“受控商品”不能改变用户和用途的要求。中国政府对此作出了积极反应。多年来,中国政府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有关承诺一直持严肃认真态度,相应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效果是明显的。对于中国政府出具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其它西方国家均予以承认并接受,只有美国仍持疑虑态度,要求中方对美国出口的所谓“受控商品”做这样那样的额外承诺,如提出对最终用户实施许可前检查及到货后核实的要求,对出口许可证附带各种苛刻条件,如24小时现场监控、随时抽样检验等,这些都是中国难以接受的。1994年3月,作为冷战产物的巴黎统筹委员会宣布解散,美国出口管制政策不能不作某些调整,但其对中国歧视性的出口管制政策基本没有改变。

我们注意到,80年代美国对华出口管制有所放宽,双边经贸关系由此得到一定改善和发展。但是,90年代以来,美国对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新的制裁措施,其中多项涉及出口

管制,这给中美经贸关系造成了严重后果,中美贸易平衡关系出现了新的变化,美方逐步由顺差转为逆差。这种损人而不利己的政策,很难说是明智的。

美国对中国的歧视性出口管制政策,以及至今尚未解除的对华制裁措施,极大地限制了美国对中国的出口,也对美国在华进行高技术领域的投资带来了十分不利的影晌,成为发展中美经贸合作关系的制约因素。美国对中国出口管制给中美经贸合作带来的负面影响,以及给美国厂商带来的损失,由以下事例可见一斑:

——早在 80 年代初期,中方企业曾与美国西屋公司、通用电气公司等就购买泰山 30 万千瓦、大亚湾 90 万千瓦核电站设备进行过技术与商务谈判,但由于美国政府出口管制而未果。《中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是中美两国政府于 1985 年签订的,中国方面随即批准了这一协定,但美国国会在批准协定时附加许多先决条件,致使协定至今未能生效。当前,中国的核电行业正处于发展时期,核电站建设需要进口大批技术设备。美国核电厂商对参与中国核电站建设抱有浓厚兴趣,但由于美国政府控制核能技术对中国出口而丧失了向中国出口的机会。

——80 年代中期,中国计划引进集成电路和程控交换机技术及设备,由于美国政府的限制,使美国出口商失去了几十亿美元的出口机会。最近几年,中国仍希望从美国进口电子元器件及其生产检测设备,美国政府的歧视性出口管制阻碍着美国企业向中国的出口。

——中国需要进口先进机床设备,给美国制造厂商带来了良好的贸易机会。由于美国政府严格的出口管制,众多美国公司正常的对华贸易活动难以开展。

此类事例,不胜枚举。美国政府歧视性的对中国出口管制政策,不仅使大量中国用户对美国出口商失去合作机会,也使美国出口商丧失了贸易机会。据有关方面的分析,由于美国歧视性的出口管制,近几年,每年美国要丧失对中国出口几十亿美元的贸易机会。美方一面强调对中国贸易逆差问题,一面又不放宽对中国出口管制,这是自相矛盾的。

在美国政府继续采取对中国歧视性出口管制政策的同时,其它工业发达国家政府相继取消歧视性政策,而且向中国提供资本品进口的政府间金融支持,从而促进了对中国的出口。这无疑会提高其商品在中国市场的竞争能力。正因为如此,欧盟国家对中国贸易不仅没有逆差,每年还有几十亿美元的贸易顺差。这充分显示了不同的对中国出口政策对双

方贸易平衡带来的影响。

中国政府希望美国政府能从发展双边贸易与经济合作的长远利益考虑,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放宽乃至取消现行歧视性的出口管制政策,为促进中美贸易平衡健康发展多做些有益的工作。这是解决中美贸易平衡问题的现实出路。

五、中美经济贸易合作有着广阔前景

中美贸易的持续均衡发展,是两国之间长期经济贸易合作的需要。中国方面一直非常重视并采取积极措施扩大自美国进口。中国市场对美国的产品和服务是开放的。多年来,中国购买了大量的美国产品,美商在华投资领域和规模不断扩大,为美国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利益。

——在商品贸易方面,从1979年到1996年,中国累计购买美国小麦6947.6万吨,共计116.2亿美元,目前中国已成为美国小麦的最大买主;累计购买美国化肥4624.3万吨,共计95.6亿美元;累计购买美国飞机308架,共计87.2亿美元。

——在来华投资方面,美商投资迅速增加。美国《幸福杂志》提名的500家大企业中,目前在华有投资的已超过100家,分布于众多领域。

——在银行与保险方面,美国已有5家银行在中国开设了8家分行。在华开业的6家外国保险公司中有3家是美国公司,分别是由美国国际集团下属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和美国美亚保险公司开设的。

——在航运服务方面,美国总统轮船(中国)公司和美国海陆轮船(中国)公司是最先在中国开业的外商独资船务公司,目前这两家公司已在中国拥有9家分公司。

——在商业零售方面,美国企业也进入了中国市场,其中包括美国著名的沃马特公司。

为了进一步开放中国市场,中美双方于1992年10月签订了《中美市场准入谅解备忘录》。几年来,中方切实履行了备忘录规定的各项义务,并根据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例如,在动植物检疫方面,中方在同美方专家共同研究、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取消了对美华盛顿州苹果、加利福尼亚州小麦的限制,并与美方签署了有关猪、马、犬及遗传物质等方面的新的进口检疫认定书。1994年4月,中美双方就美华盛顿州樱桃、

爱达荷州和俄勒冈州有关品种苹果进入中国市场的卫生检疫条款达成了协议。这些都有利于中美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中国正处在经济快速发展时期。从现在到本世纪末,中国的经济增长率将在8%以上,下个世纪前十年增长率将保持7%以上,市场前景广阔。以能源、交通建设为例,今后五年,中国将新增发电装机容量8000万千瓦,新建铁路16000公里,高速公路2800公里,光纤通讯线路150000公里,新增电话交换机7000—8000万门。中国将继续积极合理有效地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设备。从1978年到1996年,中国的进口贸易额从109亿美元增加到1388亿美元,平均每年增长15.2%。从1997年到2000年,进口总额累计将超过7000亿美元。中国经济的发展将为世界贸易和投资提供广阔的市场。美国商务部1994年就将中国列在世界“十大新兴市场”之首,这反映了美国对中国市场潜力的高度评价。中国市场是日益开放的,同时也是竞争激烈的。我们愿意看到美国企业在中国市场上有更多的竞争机会。

中国对美国的出口,主要是劳动密集产品,这些产品不会对美国企业的生产构成竞争。美国《华盛顿邮报》1996年6月刊登的一篇文章中,援引美国国际经济研究所经济学家的话,说:“美国从中国进口的玩具、鞋类等产品的确越来越多,但是这些工业在美国已经几乎绝迹了”。1996年12月,美国经济战略研究所所长克莱德·普雷斯托维茨在《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刊登的一篇文章中指出,中国对美出口,大多产生于我们已不再生产任何产品的行业。中国劳动密集产品对美国出口,不仅不会影响美国的工业生产和就业,也不会影响美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是对美国经济结构的有益补充,有利于美国经济结构的调整。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涉外法律体系日益健全,贸易、投资环境不断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得到实施。在贸易体制透明度问题上,中国已经清理、公布了全部原有内部管理文件,公开废止了744件,并于1993年设立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专门刊登对外经济贸易管理法规。进一步放宽了进口限制,到1995年底中国已取消协议项下826个税号商品的进口许可证和配额控制。近一年来,中国在涉外经济体制和政策方面,又采取了一系列新的重大举措:

——从1996年4月起,大幅度降低关税,涉及4000多个税号,平均关税水平从

35.3%降低至23%，并宣布在2000年使总体关税水平降至15%。

——采取积极步骤，分阶段取消非关税措施，非关税措施涉及的产品已从1247种降至384种，并提出继续取消的时间表。

——1996年，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使外资企业的经常性国际交易支付和转移不受限制。

——国内商业、金融、保险、对外贸易等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已经开始试验实施。外国的一些企业和金融机构已进入这些领域的市场。在上海浦东一些外资银行也已开始经营人民币业务。

2000年，中国将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统一规范的对外经济体制，这将为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工商界发展同中国的经济贸易交流与合作创造更好的条件。

在国际贸易中，基本原则是平等互利，各国追求各自的利益是正常的，出现一些摩擦和纠纷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关键在于要以冷静而明智的态度正确对待和处理。中国一贯主张，对于双边和多边经济贸易关系中出现的摩擦和争端，有关方面应当本着相互尊重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谋求合理解决。中美关系经历曲折，应该珍视中美贸易发展的主流，着眼于未来，以建设性的态度面对现实。采取盛气凌人的态度，动辄以贸易制裁相威胁，提出对方难以接受的要求，甚至执行制裁措施，将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只会损害双方的利益。

扩大中美经济贸易合作是中国方面真诚的愿望，也是美国的利益所在。中美两国政府有责任为双边经济贸易的长期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稳定的环境，切实改善双边经贸关系，为两国贸易的发展和平衡奠定坚实基础。我们欢迎美国工商企业界积极参与中国市场的平等竞争。我们希望美国政府采取切实有力的政策措施，促进中美经济贸易的更大发展。

我们高兴地看到，1996年11月，江泽民主席与克林顿总统在菲律宾马尼拉亚太经合组织非正式首脑会议期间举行会晤，就发展全面、健康、稳定的中美关系达成了广泛的共识。中美商贸、经济和科技等三个联委会的相继召开，以积极务实的态度推动了中美经贸关系的发展，加强了交流与合作，促进了相互谅解，为中美关系注入了新的活力。放眼未来，中国对中美经贸合作的发展抱有信心。中美两国有充分的理由，共同努力，开创经贸关系新的良好前景，这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 印发《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 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96) 汇管函字第 324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各外汇指定银行；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加强对携带外币现钞、外币支付凭证的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了《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现发给各有关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新情况，请按系统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和海关总署监管司反映。

上述规定实施之日起，1990年6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签发“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管理规定》和以往所发布文件规定中凡与本通知附发规定相抵触的内容，应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 关 总 署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

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联合制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携带外币现钞、外币支付凭证进出境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含义：

“进、出境人员”系指进境、出境的境内居民和非居民(包括外国人、华侨及港澳台同

胞)；

“银行”系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开办外汇业务的国有商业银行及分支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及分支行；

“当天多次往返”系指当天内进境或出境超过一次；

“短期内多次往返”系指 15 天内进境或出境超过一次。

第三条 进出境人员携带下列数额外币现钞进境应向海关申报：

一、非居民携带外币现钞折合 5,000 美元以上者；

二、居民携带外币现钞折合 2,000 美元以上者。

当天多次及短期内多次往返者除外。

第四条 有本次入境申报数额记录的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出境，凡不超过其数额的，不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以下简称“携带证”)，海关凭其本次入境时的外汇申报数额记录查验放行。

第五条 无本次入境申报数额记录的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外币支付凭证出境，按以下数额查验放行：

一、居民携出金额折合 2,000 美元以内(含 2,000 美元)、非居民携出金额折合 5,000 美元以内(含 5,000 美元)的，不需申领“携带证”，海关准予放行。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者除外。

二、居民携出金额折合 2,000 美元以上至 4,000 美元(含 4,000 美元)、非居民携出金额折合 5,000 美元以上至 10,000 美元(含 10,000 美元)的，应向银行申领“携带证”。出境时，海关凭“携带证”放行。

三、居民携出金额折合 4,000 美元以上、非居民携出金额折合 10,000 美元以上的，须向当地外汇管理局申请核准，银行凭核准文件签发“携带证”。出境时，海关凭“携带证”放行。

四、对本条第三款项下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外币支付凭证出境的申请，外汇管理机关应当审核其真实性，如确属经常项目下支付的需要，应当予以核准。

第六条 “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旅客按以下规定查验放行：

一、当天多次往返旅客，携带外汇入境须向海关申报，出境时海关凭本次入境时的申

报数额记录或银行签发的“携带证”放行。

二、短期内多次往返旅客携带外币现钞折合 1,000 美元以上者,入境时须向海关申报,出境时海关凭本次入境时的申报数额记录放行;如无申报记录或银行签发的“携带证”,可携带外币现钞折合 1,000 美元出境,超出 1,000 美元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七条 出境人员携带境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出境,比照对带出外币现钞的规定办理,超过规定数额的外币有价证券须报外汇管理机关核准,海关凭核准件放行。

第八条 “携带证”应同时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携带外汇出境核准章”和“银行携带外汇出境专用章”,并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使用有效。

第九条 “携带证”一式三联。第一联由签发银行存查;第二联由签发银行按季交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存查;第三联由携带外汇出境人员交海关验存。

第十条 银行在签发“携带证”的同时,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规定要求其客户填报相应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

第十一条 银行应在每季度终了 10 日内将签发“携带证”的情况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核查。

第十二条 银行签发“携带证”必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银行签发“携带证”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银行,外汇管理机关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直至停止其签发“携带证”资格等处罚。

第十三条 进出境人员携带外汇进出境违反本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关于下发《边境贸易外汇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97) 汇管函字第 02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西藏、广西、云南、甘肃分局:

为落实国务院国发(1996)2 号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我局在广泛

调查及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发给你局,请遵照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核定限额问题。根据《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边贸企业经常项目下外汇收入,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限额内保留外汇。该限额由各有关分局根据当地情况具体核定并报我局备案,原则上最高限额不得超过边贸企业上一年进出口总额的50%。

二、“边境贸易企业外汇登记证”由各有关分局自行印制(规格见样本)。该登记证可代替“外汇帐户使用证”使用,但仅限于边贸公司开立现汇帐户之用。

三、各有关分局须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根据《暂行办法》,制订《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并报我局备案。

各有关分局今后在边境贸易外汇管理中如遇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我局。

附件:一、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二、边境贸易企业外汇登记证(略)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边境地区发展与毗邻国家之间的边境贸易与经济合作(以下简称“边境贸易”),规范边境贸易中的结汇、售汇、付汇及结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边境贸易”包括边民互市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边民互市贸易,系指边境地区边民在边境线20公里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

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或者数量范围内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

边境小额贸易,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者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的贸易活动。

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与我国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开展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边贸企业”包括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企业。

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企业,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有与我国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开展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

第四条 边境地区边民在互市贸易区内进行互市贸易时,可以以可兑换货币、人民币或者毗邻国家的货币计价结算。

第五条 边贸企业与毗邻国家的企业和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边境贸易时,可以以可兑换货币或者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六条 边贸企业进行边境贸易,应当按照有关进口付汇核销和出口收汇核销的管理办法办理进口和出口核销手续。

第七条 边贸企业应当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其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之日起 30 日内到外汇局登记备案,凭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外经贸部门的批准件领取《边境贸易企业外汇登记证》。

第二章 结汇、售付汇及外汇帐户的管理

第八条 边贸企业经常项目下外汇收入,可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以内保留外汇,超出部分应当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九条 边贸企业经常项目下对外支付用汇应当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持与支付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条 易货贸易项下支付定金或贸易从属费用,经外汇局批准后可从其外汇帐户

中支付或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

第十一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为边贸企业办理结汇、售汇、付汇及结算业务,并按照规定审核相应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

第十二条 边贸企业开立外汇帐户需经当地外汇局批准,并持“外汇帐户开户批准书”和“边境贸易企业外汇登记证”到注册地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并于帐户开立后15日内持回执到外汇局备案。

第十三条 边贸企业只能开立一个外汇帐户,并且不得在异地开立外汇帐户。该帐户的收支范围,仅限于边境贸易项下的外汇收付。

第十四条 边贸企业若需变更外汇帐户开户行,应当报外汇局核准。

第十五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边贸企业应当执行外汇帐户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边境小额贸易中的外币现钞结算,应当按照《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第三章 边境贸易结算帐户的管理

第十七条 外汇指定银行可以为毗邻国家中与我国边贸企业之间进行边境贸易的企业或者其他贸易机构(以下简称“境外贸易机构”)开立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或者人民币结算帐户,办理边境贸易结算。

第十八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凭境外贸易机构本国的经营许可证明、合同,为境外贸易机构开立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或者人民币结算帐户。

第十九条 外汇指定银行只能在所在口岸为一个境外贸易企业开立一个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一个人民币结算帐户。

第二十条 境外贸易机构的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或者人民币结算帐户仅限于边境贸易结算收付。

第二十一条 境外贸易机构的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余额可以结汇或者汇出。

境外贸易机构的人民币结算帐户余额只能在边境地区使用。

第二十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为境外贸易机构办理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或者人民币结算帐户的开立并监督收付,并于每月5日前向当地外汇局报告上月的帐

户开立和使用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者,外汇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30.00元